

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单海玲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与专业背景

单海玲，女，1959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比利时根特大学法学博士。1984年7月至2008年8月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；2008年9月至2019年8月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曾任国际法协会（ILA）、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(AIPPI)会员，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等职。2024年6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并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主要股东单位任职，未参与公司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业务，不存在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形，符合监管要求的独立性标准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会议出席与表决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董事会4次、股东大会2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（其中2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参会），无缺席或委托出席记录，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。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参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单海玲	4	4	2	0	0	否	2

(二) 专门委员会履职

1.提名委员会：作为主任委员，牵头审议高管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，确保合规性。

2.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出席委员会召开的全部3次会议，参与审议股权激励计划、高管薪酬方案，提出优化建议。

3.审计委员会：列席3次会议，就财务报告、内控体系及审计计划与外部机构等问题进行深入沟通。

(三) 与利益相关方沟通

1.管理层及审计机构：定期听取经营汇报，督促完善半年报风险应对措施及内控制度更新。

2.中小股东：通过股东大会及公开渠道关注投资者关切，推动信息披露透明化。

(四) 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本人于2024年11月赴昆山子公司实地考察，了解研发、测试及运营管理情况。

管理层积极配合我的工作，及时向我汇报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情况，在董事会等会议召开前，及时准确发送会议文件材料，认真听取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对我的工作给予了支持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无新增需审议的关联交易，日常关联交易均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合规执行。

(二)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(三)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(四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我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，确认财务数据真实完整，内控体系运行有效。

(五) 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我支持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，认可其专业能力及独立性。

(六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我同意聘任苏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认为其具有担任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能力。

(七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。

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我同意聘任杨崇和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，聘任 Stephen Kuong-lo Tai 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苏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，聘任傅晓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

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我对高管薪酬方案、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，确保与公司长期战略协同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，管理层履职尽责，未发现重大违规事项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重点聚焦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强化风险预警：建议针对行业技术迭代及市场波动，完善动态风险评估机制。

（二）优化激励机制：关注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实施工作，努力推动建立多层次、长周期的考核体系，进一步提升团队稳定性。

（三）投资者关系管理：协助公司加强中小股东沟通渠道建设，提升信息披露时效性。

未来，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职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专业支持。

独立董事：单海玲

2025 年 4 月 10 日